**「108年度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」國際參展補助核銷申請書**

一、收件編號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廠商名稱(中文) | |  | | |
| 展覽名稱 |  | | | |
| 展覽期間 | 年 月 日至 月 日，共 日 | | | |
| 展覽地點 | (國家/地區/城市) | | | |
| 統一編號 |  | | 負責人 |  |
| 聯絡人 |  | | 電話( ) |  |
| 傳真( ) |  | | E-mail |  |
| 登記地址 | 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

二、經費實際支出明細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支出項目 | 申請參展  補助款 | 公司/商號  自籌款 | 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| 合計  (新臺幣元) |
| 場地租金費 |  |  | (如無，不須填列)  (補助機關： ) |  |
| 場地佈置費 |  |  | (如無，不須填列)  (補助機關： ) |  |
| 文宣廣告費 |  |  | (如無，不須填列)  (補助機關： ) |  |
| 運費 |  |  | (如無，不須填列)  (補助機關： ) |  |
| 合計 |  |  |  |  |

※經費計算方式：實際支出金額(新臺幣元)=支出項目(如場地租金)x匯率。

三、檢附文件：（請依以下項目檢核勾選及排序）

□ 1.成果報告書。(需附參展攤位明顯使用高雄標誌之照片)

□ 2.支出項目單據(如：Invoice/發票/收據)正本。

※1.如檢附影本單據，請說明無法取得正本之原因： ，並聲明“與正本相符”及蓋大小章。

※2.單據抬頭之參展廠商須與受補助廠商相同。

※3.場地租金費單據應呈現參展攤位數/面積，每1攤位以9m2計算，攤位數取整數。

※4.如為國外公司開立之單據，受補助廠商應於單據內容加註中文翻譯。

※5.支出單據如以國外貨幣計價，應附匯(繳)款水單或其他匯率證明。

□ 3.支出項目匯(繳)款水單影本或信用卡帳單影本。

※1.需聲明“與正本相符”及蓋大小章。

※2.匯(繳)款水單付款人需與受補助廠商相同。

□ 4.領取補助款之領據。

□ 5.委託匯款同意書。

四、申請核銷金額新臺幣　　　 元，請惠予核撥匯款至本公司/商號

銀行/ 分行，帳號：

**此致　高雄市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執行單位－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/商號: | (請蓋章) |
| 負責人： | (請蓋章) |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註1：受補助廠商應於參展結束後1個月內，檢附文件向執行單位辦理核銷，惟若受補助廠商係於108年11月6日至11月30日間結束參展者，皆應配合執行單位年底核銷作業，於108年12月6日前向執行單位辦理核銷。屆期未申請核銷者，執行單位得扣減核定補助金額20%。**

**註2：核銷申請文件如有隱匿、虛偽或造假等不實情事，執行單位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部分，並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。**